



博雅语言学译丛

# 构式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

[美] Adele E. Goldberg 著  
吴海波 译 冯奇 审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博雅语言学译丛

# 构 式

##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

[美] Adele E. Goldberg 著  
吴海波 译 冯奇 审订

**版权合同登记号：01-2006-586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Adele E. Goldberg 著;吴海波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3

(博雅语言学译丛)

ISBN 978-7-301-11667-8

I . 构… II . ①A…②吴… III . 语法结构—研究 IV . 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7862 号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 1995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Adele E. Goldberg 著 吴海波 译

**责任编辑:** 畅书文 (shanekuang@126.com)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1667-8/H · 174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14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30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博雅语言学译丛》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音序排列)

顾曰国 胡壮麟 刘丹青 刘润清

陆丙甫 陆俭明 陆汝占 彭聃龄 沈家煊

王洪君 吴安其 徐大明 徐烈炯 朱晓农

---

Preface to the Chinese Edition |

## 中文版序 1

1992 年我在写博士论文时,语言研究者的普遍观点是主要动词决定句子的全部形式和意义。绝大多数以子语类化框架为基础的研究都采取这一观点,甚至包括 Fillmore & Kay 当时在伯克利分校发展的构式语法。本书中提出的观点——即论元结构构式应该被认识到具有其自身的生命力——由于 Lila Gleitman 同期进行的对“句法引导”的独立研究和 Ray Jackendoff 对类似问题的研究而得到巩固。

自 90 年代起,语言研究者——甚至包括早期持词汇主义观点的研究者——逐渐倾向于认可句子框架的语义影响。实际上,甚至生成句法学家现在也认为构式传达意义这一设想相当正常。

我认为现在存在某种把这一观点过分夸大的危险:有些生成语法家认为动词实际上不起任何语法作用,因而句法唯一需要的就是构式。这一观点显然是错误的:我们具有关于个别动词的特征和分布的大量知识(参见第 2 章和第 5 章)。此外,构式的出现有可能就应归结于对动词所做概括的过程。

但就整体而言,现在正是语言学发展的激动人心的时刻,而且越来越多的研究者采用实验的实证方法和基于语料库的研究。具有不同背景的研究者已就我们的语言知识由形式—功能的对应体构成这一关键设想达成共识。我衷心希望语言学界将来会有更多方法论和理论上的共识。

《构式》的中文版得以出版,我要特别感谢译者吴海波先生,感谢他非常细心的翻译工作。他为我指出了英文版中存在的印刷错误和不当之处,并且提供了有益的修改意见。由于他的努力,我相信本中文版会比原版更准确。

我的更新研究强调基于使用的语法知识的性质,并力图回答构式研究方法面临的两个挑战:构式如何且为什么可以被习得?如何解释跨构式的(和跨语言的)概括?但这都是另一本书的主题……

Adele E. Goldberg  
普林斯顿大学,2006

##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Preface to the Chinese Edition

When I wrote my dissertation in 1992, the prevailing view among linguists was that the main verb determined the overall form and meaning of a sentence. This viewpoint was assumed in most works harking back to the introduction of subcategorization frames, and was true even of the version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that was then being developed by Fillmore and Kay at Berkeley. The suggestion in this book, that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a life of their own, was strengthened by independent, concurrent work on “syntactic bootstrapping” by Lila Gleitman and by work on similar problems by Ray Jackendoff.

Since the 1990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trend toward recognizing the semantic contribution of syntactic frames, even among those who had earlier argued for lexicalist positions. In fact, the idea that constructions convey meaning has become fairly commonplace even among generative syntacticians.

I believe at this point there is some danger of allowing the pendulum to swing too far in the other direction: some generativists have argued that verbs do virtually no grammatical work, that constructions are all that is needed for syntax. Clearly this extreme view is wrong: we retain a great deal of knowledge about the properties and distribution of individual verbs (cf. chapters 2 and 5). Moreover, it is likely that constructions emerge from a process of generalizing over verbs.

But overall, it is a very exciting moment in linguistics, with more researchers adopting empirical methods of experimentation and corpus based research. Researchers from a variety of backgrounds have converged on the key idea that our knowledge of language consists of form-function correspondences. I have every hope that the future will bring more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convergence to our field.

For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Constructions*, I am most grateful to Haibo

Wu, for his extremely careful work. He alerted me to typos and infelicities i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suggested helpful corrections. Due to his work, I believe this Chinese version is more accurate than the original book.

My newer work emphasizes the usage-based nature of our knowledge of grammar and tries to address two challenges to the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how and why are constructions learned? And how can generalizations across constructions (and across languages) be accounted for? But that is the subject of another book...

Adele Goldberg  
Princeton University, 2006

Preface to the Chinese Edition ||

## 中文版序 2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是美国年轻语言学家 Adele E. Goldberg 于 1995 年出版的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一书的中译本，由上海大学吴海波先生翻译。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也曾有学者译为“构件语法”、“框架语法”、“构块式语法”、“架构语法”等），已成为近年来汉语语法学论著中频频出现的一个概念。但是，到底什么叫构式语法？构式语法理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语法理论？这种语法理论是在什么研究背景下产生的？这种语法理论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构式语法理论作为一种新的语法理论，其价值在哪里？这种语法理论我们值得不值得借鉴？这种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会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这种语法理论有无局限性？如果有，具体表现在哪里？要想获得满意的回答，最好直接去阅读 Goldberg 的原著，并联系汉语实际进行深入的思考。但是，众多的汉语语法研究者，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或者无法看到 Goldberg 的原著，或者虽有机会接触到 Goldberg 的原著，但由于英语水平有限无法顺利阅读，因此很多人渴望着有哪一位译者能将 Goldberg 的这本著作翻译成中文。这一中译本的出版正是适应了这样的要求。

Goldberg 对“构式”所下的定义是：“C 是一个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  $\langle F_i, S_i \rangle$ ，而其形式  $F_i$  也好，意义  $S_i$  也好，所具有的某些特征不能全然从 C 的组成成分或先前已有的其他构式所推知。”（P. 4）按这个定义，Goldberg 自己说，“构式”，即“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可以小至语素，大至句子，至于词、短语、介乎词与短语之间的短语词（如固定词组、熟语）、小句等，理所当然也包括在内。从句法的角度说，构式语法理论提出了这样一种思想：一个个的语法格式，并不是如转换生成语法学派所说的那样由生成规则或普遍原则的操作所产生的副现象（epiphenomena），换句话说，“句法不是生成的”；词汇项和语法结构二者之间没有绝对的界线；每个句法格式本身表示某种独立的意义，不同

的句法格式有不同的句式意义。显然，构式语法理论，是在对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批判的基础上产生的。这种理论是以认知语言学为理论背景的，符合认知语言学“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完形原则；特别是与菲尔墨(C. J. Fillmore)的“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具有内在的联系。框架语义学是旨在解决对于话语及其所包含的词语如何能有效地获得“整体的语义理解和描写”这样一种语义学理论，这种理论高度关注词汇意义与语法模式之间的关系，认为词语意义的描述必须与语义框架相联系，试图提供“词语的意义在语言中存在、在话语中使用”的背景和动因，并为语义的结构描述与表征提供一个思路与途径。

根据我对 Goldberg 构式语法理论的理解与认识，我认为，构式语法理论之所以值得肯定，主要在于，第一，从理论上阐释了构式本身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第二，对先前的生成语法学派的论元结构理论以及再往前的配价理论提出了挑战；第三，对语言的应用研究有直接的参考价值，这种理论将进一步提醒我们不要把格式所具有的语法意义归到格式中的某个词语身上。构式语法理论对语法研究，或者扩大一些，对语言研究，将会产生什么样的作用，我在《“句式语法”理论与汉语研究》(《中国语文》2004 年第 5 期)说了一些，这还可以进一步研究。但不管怎么说，我觉得构式语法理论在语言学发展进程中会起积极的作用。很重要的一点，它可以引发我们对语法现象的新的思考。这里不妨举一个例子。去年我的学生，武汉大学的王黎跟我说了这么一个例子：

- (1) a. 张三打了李四。  
b. 李四打了张三。
- (2) a.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  
b. 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她说，按照目前一般的认识，都会认为：例(1)a、b 主宾对调后，就句子格式讲，还是“施—动—受”格式，但“张三”、“李四”在 a、b 句中的语义角色，完全变了——在 a 句中，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在 b 句中，李四是施事，张三是受事。而例(2)a、b 主宾对调后，就句子格式讲，变了样——a 句为“施—动—受”格式，b 句为“受—动—施”格式，但“十个人”和“一锅饭”在 a、b 句中的语义角色，完全没有变——无论在 a 句还是 b 句，“十个人”始终是施事，“一锅饭”始终是受事。王黎对我说，事实上上述认识存在着偏差，这偏差就出在对这两个例句所代表的句子格式的认识上。例(1)是个以动作动词为核心的事件结构，这种事件结构的语义配置总是“施—动—受”；主宾换位，不会改变其“施—动—受”的语义配置关系。例(2)则不属于事件结构，是一个“关系结构”，具体说，是一个容纳量与被容纳量的关系结构，这种关系结构的语义配置总是“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主宾换位后，事实上也不会改变其“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这一语义配置

关系。因此,例(2)a句“十个人吃了一锅饭”,“十个人”是容纳量,“一锅饭”是被容纳量,“吃了”是容纳方式;b句“一锅饭吃了十个人”,“一锅饭”是容纳量,“十个人”是被容纳量,“吃了”是容纳方式。我觉得她的看法有一定道理。我想,这一点从其可能否定式可以看得更清楚:

- (3) a. 十个人吃不了一锅饭。
- b. 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

例(3)a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容纳不了一锅饭的饭量(那锅饭的量大,或者说那十个人的饭量小);a句主宾对调后的b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容纳不了十个人的饭量(那十个人的饭量大,或者说那锅饭的量小)。显然,主宾对调前和主宾对调后,说的都是前边那个量容纳不了后面那个量。这种构式里的主语成分都表示容纳量,宾语成分都表示被容纳量。不同的只是,在a句“十个人”表示容纳量,“一锅饭”表示被容纳量;而在b句,“一锅饭”表示容纳量,“十个人”表示被容纳量。这样看来,例(1)和例(2)性质是相同的。显然,对上面所举的语法现象,分析、处理起来,相比之下构式语法理论要优于先前已有的语法理论。

这个实例也说明,从构式语法的角度说,例(1)是一种构式,例(2)是另一种构式。从构式的角度说,主宾换位都不会改变构式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而充任主语、宾语的名词语所指称的事物在句中所担任的语义角色,主宾对调后一定会发生变化。从中可以看出构式语法理论对语法事实的解释力。

但是,Goldberg的构式语法理论也还不是很完善的,也有其局限性。局限性起码有两个,一个是,按照构式语法理论,语言成了一个由长度不等、复杂程度不等的一个个构式所组成的清单,构式与构式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句法层面构式与构式之间的相关性,都给抹杀了。另一个是,Goldberg将构式的范围界定得过于宽泛,以致造成了自身不可克服的矛盾。举例来说,Goldberg把语素也看作是一种构式。语素是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那么语素这种构式跟句法层面上的构式,显然会存在着“在要素上无法统一”的问题。举例来说,按Goldberg的说法,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那么我们要问:语素这类构式,如语素“涩”这一构式,其形式是什么?我们只能说是“语音形式”。然而,句法层面的构式,显然不是其语音形式,可能是指形成构式的词类序列和形成构式的语义配置。可是这一来,构式的“形式”就会存在概念上的本质差异。

谈论构式不能不涉及语义问题。首先碰到的问题是:

(一) 构式义是哪儿来的? 构式义是不能从已知的构成成分、内部结构关系或其他构式推断的,那么这种构式义是什么赋予的?

(二) 是不是每个构式都有构式义?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为什么“张三吃了个面包”、“李四种了棵树”、“王五喝了杯咖啡”这些句子所代表的构式,让人

感觉不到具有构式义？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为什么有的构式能表示独立的语法意义，而有的不能？

(三) 应该承认语言中存在着类似同义词现象那样的同义句式现象。譬如，在现代汉语里，下面的句法结构都表示存在：

- a.  $N_L + V + 着 + NP$  (墙上挂着画)
- b.  $NP + V + 在 + N_L$  (画挂在墙上)
- c.  $NP + 在 + N_L + V + 着$  (画在墙上挂着)
- d.  $N_L + 有 + NP$  (墙上有画)

那么怎么看待和说明 a、b、c、d 之间的关系？从理论上来说，可以有多种假设：

1. 语义框架相同，a、b、c、d 是同一种构式的不同变体。
2. 语义框架相同，a、b、c、d 是并列的不同的构式。
3. 语义框架相同，a、b、c、d 是不同的构式，但 a 是母式，b、c、d 是由母构式派生的子构式。
4. 语义框架不同，a、b、c、d 是分属于不同语义框架的不同构式。

哪种假设更符合语言实际？

(四) 进入构式的词项的词义是通过什么机制对构式发挥它的表义作用的？

语言研究一涉及意义，就会让人有“深不可测”、没完没了的感觉，以致让人胡涂起来。一位结构主义学者说“意义是流沙”，意思是无法抓住它；吕叔湘先生好像说过，“意义是泥潭”，意思是要是陷进去了就出不来，最后可能一事无成；我想说，意义是黑洞，对语言研究者来说，极富有挑战性，我们应该去闯一闯，虽然万分艰难。是为序。

陆俭明  
2006年11月20日  
于北京蓝旗营

Foreword by the Translator

## 译者前言

构式语法理论是 80 年代末兴起的, 基于认知语言学理论之上的语言研究方法, 目前已经成为国际语言学领域的研究热点之一, 近年来也受到国内学者的极大关注。

本书著者 Adele E. Goldberg 教授是构式语法理论的主要创始人和代表人物之一, 她于 1992 年获得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语言学博士学位, 师从著名认知语言学家 George Lakoff 教授, 现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语言学系; 2002—2005 年间曾任美国语言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 *Language* 的副主编, 自 2004 年起任国际学术期刊 *Cognitive Linguistics* 的主编; 其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理论语言学、心理语言学、以及语言习得等方面, 近十年来关于构式的大量研究在国际语言学界产生极大影响。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于 1995 年出版了她的第一本专著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构式: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 中译本即本书, 以她的博士论文为基础修改而成)。本书于 1996 年获北美研究生会 Gustave O. Arlt 人文图书奖, 并被一些研究者看作是语言研究中具有革命意义的重大理论突破 (Tomasello, M. 1998. "The Return of Constructions", *Journal of Child Language* 25: 431—442.)。在本书中, 作者基于语言学、语言习得和计算机科学的研究成果, 深入地探讨了以下理论问题: 为什么论元结构构式 (Argument Structure Constructions) 具有独立于词语的意义, 构式在解释小句的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时起着什么作用, 构式和动词之间存在什么关系, 构式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怎样系统地研究构式, 以及构式的能产性程度如何。作者还对英语中的双及物构式、致使—移动构式、动结构式、以及 way 构式等四个构式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解释。

在翻译过程中, 译者发现了原书的一些印刷错误, 经与 Goldberg 教授核实之后, 一一进行了订正。

本书最终得以译成并出版, 译者首先要特别感谢导师冯奇教授和师母万华

老师。自入校以来,冯老师在学习上始终严格要求,从不容许我有半点马虎和懈怠。全书译完后,他仔细通读了全部译文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师母在生活上处处关心,嘘寒问暖。在他们的指导下学习和工作,学生总是充满了无穷的动力和求知欲。谨将本译著作为一份新年礼物献给他们。

译者要特别感谢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的谢之君教授和程琪龙教授。谢教授在译者未入校时就曾指导过译者的学习,并且在翻译过程中为译者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译者原来主要沉醉于学习生成语法,正是在程教授的影响下才转而关注构式语法和 Jackendoff 重新整合生成语法后提出的语法平行构造与更简句法假设的发展。

译者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中文系的陆俭明教授和袁毓林教授。陆老师建议译者把此书译成中文,并热心为译者联系出版单位。在近半年的翻译过程中他自始至终予以关注,全书译完后他又拨冗作序。正是由于陆老师的关心,译者才有足够的勇气和自信最终译完全书。袁老师通读了全部译文并提供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普林斯顿大学的 Adele E. Goldberg 教授在译者翻译本书的过程中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并惠赠译者很多第一手资料。每次译者就书中内容询问她时,她总是耐心地予以解答并鼓励译者从事语言学研究事业。

我的同学袁飞作为第一个读者通读了译文,并且提供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董凤艳、李耸、杨婷、杨春晓、吴玲娟、王二磊等同学也始终关注着翻译进程,并始终相信我能够把这项工作做好。在此谨向他们致谢。

最后,译者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汉语及语言学编辑部的沈浦娜主任、旷书文编辑以及白雪编辑。他们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正因为有他们大力支持,译者才可安心翻译且本书才得以按时出版。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恳请读者随时批评指正。

译者:吴海波  
于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  
2006年12月30日  
E-mail: melwu@163.com

## Acknowledgments

# 谢 辞

本书以我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完成的博士论文为基础修改而成。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 George Lakoff, 感谢他的机智、热情和鼓励, 他时刻提出的例证和反例, 以及非常慷慨地与我分享他的时间和深刻见解。

感谢 Charles Fillmore 逐渐引导我高度重视语言数据的复杂性, 以及与我分享他的智慧。他持久的洞察力以无尽的方式深刻影响了本书。我还要感谢他领导了作为本书基础的构式语法理论的发展。

构式语法的研究著作包括 Fillmore, Kay 和 O'Connor 对 let alone 构式和 the more, the merrier 构式的分析 (1988), Brugman 对 have 构式的分析 (1988), Kay 对 even 的分析 (1990), Lambrecht 对“What, me worry?”(什么, 我担心吗?)构式的分析 (1990), 以及 Sweetser 对情态动词的分析 (1990)。构式语法的发展还包括 Fillmore (1985b, 1987, 1988, 1990), Fillmore & Kay (1993), Filip (1993), Jurafsky (1992), Koenig (1993), 以及 Michaelis (1993)。本书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 Lakoff 对 there 构式的深入研究以及 Fillmore (1987) 的文章, 他在该文中提出把开放类词汇的意义和语法成分的意义相加才能得到一个表达式的意义。

感谢 Dan Slobin 给予我的鼓励和指导, 他还为我提供了心理学观点可信性的实际调查。在论文写作的最后阶段, 我有幸能和 Annie Zaenen 密切合作。我要特别感谢她给予我的建议, 她在许多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以及我们之间许多有趣和有益的讨论, 这些讨论对本书有着深远的影响。

伯克利分校教职员的其他成员也为我的学习提供了巨大的帮助。Eve Sweetser 孜孜不倦地审阅了我的许多论文, 并且提供了宝贵意见; Paul Kay 给予我许多有益的信息, 并且始终乐于倾听且善于评论; Robert Wilensky 和我进行了多次讨论, 并且提供给我一些绝妙的语言数据。Len Talmy 始终非常乐意和我讨论各种设想。Don Forman, Knud Lambrecht, Minoko Nakau, Frederika Van der Leek 和 Robert Van Valin 等访问学者和我进行了多次讨论并且为我提

供了许多不同的研究视角。

我个人要感谢 Claudia Brugman, Michele Emanatian, Hana Filip, Jean-Pierre Koenig 和 Laura Michaelis 给予我的各种帮助,包括我们之间无数具有启迪意义的讨论,这些讨论和本书中的所有课题几乎都有联系。我还要感谢 Jess Gropen, Beth Levin, Steven Pinker, Ray Jackendoff, 感谢他们自己极具启发意义的著作以及有益的反馈和讨论。

在写作和修改本书时,我得以在伯克利分校、施乐帕洛埃图研究中心、斯坦福大学和加州圣地亚哥分校度过大量时光,因此我要感谢上述机构的许多研究者同我进行讨论并为我提供非常有益的建议,包括 Farrell Ackerman, Joan Bresnan, Tony Davis, Jane Espenson, Gilles Fauconnier, Joe Grady, Marti Hearst, Kyoto Hirose, Rolf Johnson, Dan Jurafsky, Suzanne Kemmer, Yuri Kuroda, Ron Langacker, Maarten Lemmens, John Moore, Terry Regier, Hadar Shem-Tov, Eve Clark, Cleo Condoravdi, Mark Gawron, Jess Gropen, Geoff Nunberg, Ivan Sag, Ali Yazdani 和 Sandro Zucchi。圣地亚哥分校的一些学生仔细阅读了初稿并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建议,特别是 Kathleen Ahrens, Michael Israel 和 Bill Morris。感谢 Kathleen Ahrens, Bill Byrne 和 Nitya Sethuraman 帮助我筹划初稿。最后,我要感谢 Geoff Huck 和 Karen Peterson 为我提供编辑上的帮助,以及 Christine Bartels 为我提供最细心、最翔实的文字编辑。

本书中的有些章节最初以不同的形式作为论文或章节在一些学术期刊或论文集中出现。感谢下列出版商允许我使用修改后的材料:“The Inherent Semantics of Argument Structure: The Case of the English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Cognitive Linguistics* 3(1):37–74, 1992; “A Semantic Account of Resultatives,”*Linguistic Analysis* 21:66–96, 1991; “It Can’t Go Down the Chimney Up: Paths and the English Resultative,”*BLS* 17; “Making One’s Way Through the Data,” in A. Alsina, J. Bresnan, and P. Sells (eds.), *Complex Predicates*, CSLI Publications, forthcoming; “Another Look at Some Learnability Paradox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Annual Stanford Child Language Research Forum*, CSLI Publications.

感谢斯隆基金会为我提供经济资助、舒适的办公条件以及良好的学习环境;斯隆基金会为伯克利分校的认知科学学院、国际计算机科学学院 (ICSI)、语言和信息研究中心 (CSLI) 以及施乐帕洛埃图研究中心提供经济资助。

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家庭:我的妈妈 Ann Goldberg 为与本书有关的课题及所有其他课题提供了理性的评论;我的哥哥 Ken Goldberg 和妹妹 Elena Goldberg Man,还有我的祖父 Birdie Goldberg 和祖母 Rose Wallach,感谢他们一直深爱着

我始终保持他们的本性。我还要特别感谢已去世的父亲 Melvin Goldberg, 感谢他无与伦比的勇气、求知欲和激情。

最后, 我要特别感谢 Ali Yazdani, 虽然我们相距遥远, 但他却始终不渝。谨以本书献给他。

## Contents

# 目 录

■ 中文版序 1	Adele E. Goldberg /I
■ 中文版序 2	陆俭明 /V
■ 译者前言	/IX
■ 谢 辞	/XI
■ 第一章 絮 论	/001
1. 1 构式的概念	/001
1. 2 构式语法简介	/006
1. 3 其他研究方法:词汇语义规则	/007
1. 4 构式语法的优点	/008
1. 5 词汇规则的传统动因	/019
■ 第二章 动词和构式的互动	/023
2. 1 框架语义学	/024
2. 2 动词意义的性质	/026
2. 3 构式意义的性质	/031
2. 4 动词和构式的整合	/041
2. 5 动词和构式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	/057
2. 6 本章小结	/064
■ 第三章 构式之间的关系	/065
3. 1 语言组织的相关心理原则	/065
3. 2 理据性	/067
3. 3 理据性的承继表述	/069